



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经济、社会、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》
通过的关于第 90/2018 号来文的决定* **

来文提交人： Mohamed Bouayad El Mejbar 和 Bouchra Chabou
据称受害人： 提交人及其子女
所涉缔约国： 西班牙
来文日期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(首次提交)
事由：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后被驱逐
实质性问题： 适当住房权
《公约》条款： 第十一条第一款

1. 2018 年 12 月 18 日，提交人代表自己和三名未成年子女，向委员会提交了个人来文。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委员会对来文进行了登记，并请缔约国采取临时措施，在来文审议期间暂停驱逐提交人及其子女，或与提交人真诚协商，为其提供适当的替代住房。
2. 委员会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举行会议，鉴于注意到提交人以已经找到替代住房为由要求终止审议来文，所以按照《任择议定书》之下的议事规则第 18 条，决定终止对来文的审议。

* 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(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14 日)通过。

**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：阿斯拉·阿巴希泽、纳迪尔·阿迪洛夫、阿斯拉夫·阿利·考恩耶、劳拉·玛丽亚·克勒丘内安·塔图、彼得斯·森迪·奥莫洛贝·埃穆泽、卢多维克·埃内贝勒、卡拉·瓦妮莎·莱穆斯·德巴斯克斯、社里·依他梭、莉迪亚·拉芬贝赫、普丽蒂·萨兰、沈永祥、申海洙、罗德里戈·乌普日姆尼和米夏埃尔·温德富尔。按照《公约任择议定书》之下的议事规则第 23 条，穆罕默德·阿马尔提和迈克尔·曼西西多·德拉富恩特未参加来文的审查。

